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目录 (共140项)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许可 (9)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2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3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4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5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注销		
	6	防治污染(环境基础)设施关闭、拆除或者闲置审批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8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9	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		
行政处罚 (103)项	10	对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		
	11	对违反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设备相关规定的处罚		
	12	对无许可、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许可证从事非辐射类相关活动的处罚		
	13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14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的处罚		
	15	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16	对未设置识别标志的处罚		
	17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转移等制度的处罚		
	18	对不承担环境治理责任的处罚		
	19	对造成环境事故的处罚		
	2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有关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违反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22	违反非辐射类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的处罚		
	23	对违反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处罚		
	24	对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25	对未按要求制定、启动应急预案(方案、计划)的处罚		
	26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处罚 (103) 项	27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28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2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3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31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2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33	对未按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注销，或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34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备案制度的处罚		
	35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未建立产品台账、未按照编码规则进行编码、未将台账和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36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37	对未建造或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38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39	对造成畜禽污染的处罚		
	40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41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42	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43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锅炉的处罚		
	44	对经营中的文娱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超过标准的处罚		
	45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项	46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47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防治义务的处罚		
	4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49	对违反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50	对违法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51	对违反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52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的处罚		
	53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处罚 (103) 项	54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		
	55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5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57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58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6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行为的处罚		
	61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6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63	对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超期使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处罚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65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66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67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项	68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69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70	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		
	71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72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73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74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75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76	对涉及电子废物污染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的处罚		
	77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78	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79	对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或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80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81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项	82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83	对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的处罚		
	84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检验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处罚		
	85	对未按规定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设置专（兼）职人员等情况的		
	86	对已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8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废水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88	对企事业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89	对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90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91	对未采取措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的处罚		
	92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93	对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露天焚烧秸秆、沥青等物质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9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5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96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的处罚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97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98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99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00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单位处罚		
	101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的；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废水，造成污染的处罚		
	10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储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项	103	对违反异味、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规定的处罚		
	10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105	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的处罚		
	106	对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等的处罚		
	10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109	对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和环保部门报告的处罚		
	11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1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逾期不拆除的，及违反相关规定私设暗管处罚		
	112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奖励 (2)项	113	对在环境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的奖励	
114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检查 (14)项	11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16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11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调查		
	118	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119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检查		
	120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121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12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检查		
	123	污染减排项目监督检查		
	124	对辖区内环评机构的监督检查		
	125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26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检查		
	127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		
	128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 (3)项	129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对现场的控制		
	13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强制		
	13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制生产		
行政其他类 (9)项	13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13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备案		
	134	对噪声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的调解		
	13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变更		
	13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停运报告的批准		
	137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138	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备案		
	1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其他类 (9)项	1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